慈濟大學國語文會考

考生注意事項

1. 請攜帶**學生證**、**2B 鉛筆**、**橡皮擦及原子筆**應試。

2. 測驗時間**共 100 分鐘**。考試時間開始後 40 分鐘，始得交卷、離開試場。特殊事故經由監試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檢測內容包含語文測驗(選擇題 40 題)及作文(1 題)。
   (1) 作文部份分為 1-6 級，四級（含）以上為「通過」；三級（含）以下為「不通過」。
   (2) 語文測驗部份以 60 分（含）為「通過」門檻。
   (3) 作文與語文測驗兩項總和皆「通過」，方為「檢測及格」。

4. **電腦閱卷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，劃記要粗黑，擦拭要清潔，**若讀卡時不為機器接受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更正時，**不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**。

5. **作文務必使用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**如超出格線外框、書寫不清楚或污損等情事，以致評閱人無法辨識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6. 考試當日未攜帶學生證者，需於檢測後第一個上班日，攜帶學生證至共同教育處(大愛樓 L601)補驗，否則當梯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7. 測驗結束時，需將試題卷與電腦閱卷答案卡、作文卷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。

8. 考試中請確實關閉手機、鬧鈴及任何可能發出聲響的設備，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視同違規處理。

9. 請遵守考試規則，違者除了本梯次成績以違規處理外，並送請學生懲處委員會，以校規處理。(提醒:有同學被查出代考，送請校規分別記大過與兩支小過的處分。)